

工作表現指標		數目
I.	視察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111,866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4,706
II.	調查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10,913
	對懷疑職業病個案進行調查的次數	2,763
III.	宣傳及教育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宣傳探訪的次數	5,803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數目	2,263
IV.	登記壓力器具	
	登記壓力器具數目	1,243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420
V.	診症服務	
	診症次數	12,999
	身體檢查及評估次數	3,070

註解：(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3)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